关于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重建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5 号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重建:

你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嘉设计")股票 19 万股,占汉嘉设计总股本的 0.084%,减持金额 2,613,830 元。你作为汉嘉设计的董事,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目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 特此函告。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1日